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9日证监许可【2015】596号文注册，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风险的、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选择大量联同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指数投资风险、上市交易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风险、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以及分级配对转换风险及份额折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华宝医疗A份额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华宝医疗B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华宝医疗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如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风险情况时，华宝医疗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勤慎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行自负。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2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自2015年5月11日到2015年5月15日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21日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总经理：HUANG Xiaoyi Helen（黄小意）

成立日期：2002年5月7日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21－38505888

联系人：梁希

股权结构：中方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的股份，外方股东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持有49%的股份。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孔祥清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宝钢计财部资金处主办、主管、副处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纪委书记，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宝都灵（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意）女士，董事，硕士。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ichael Martin先生，董事，博士。曾任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律师助理；第一波士顿银行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董事总经理；Brooklyn NY Holdings总裁；现任美国华平投资集团全球执行委员会成员、全球金融行业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美国Financial Engines董事、加拿大DBRS董事、美国Mariner Finance董事。

周朗朗先生，董事，本科。曾任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加拿大）分析师；花旗银行（香港）投资银行部产品分析师；现任美国华美国际中国金融行业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证券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胡光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美国俄亥俄州舒士克曼律师事务所律师、飞利浦电子中国集团法律顾问，上海市邦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上海胡光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

舒安宁先生，独立董事，博士。曾任宁夏广播电视大学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世界银行农业经济学家，荷兰合作银行北亚区食品农业研究主管，新希望集团常务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区CEO 兼上海分行行长，以东证本中慧集团董事长。现任上海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志宏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中国区董事长、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监事会成员

朱明跃女士，监事，硕士。曾就职于美林投资银行部，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现任美国华平集团执行董事。

杨宏女士，监事，本科。曾任今九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贺桂先生，监事，本科。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运副总监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王波先生，监事，硕士。曾任上海证券报记者；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金业务总监兼互金策划部总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孔祥清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HUANG Xiaoyi Helen（黄小意）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向海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武汉长江金融计半事务所注册所长、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任职。2002年加入华宝基金公司参与公司的筹建工作，先后担任公司清算登记部总经理、营运副总监、营运总监，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欧江民先生，副总经理，本科。曾任宝钢集团财务笔主办，宝钢集团成本管理处主管，宝钢集团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经理，宝钢集团办公厅秘书室主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慧勇先生，副总经理，硕士。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所长助理/研究执行委员会副主任/首席分析师的职务。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月华先生，督察长，硕士。曾在杭金工证券、国家外金工证券、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单位工作。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基金经理

胡炜先生，金融学硕士。2006年6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现任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起任上证180质长受期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华宝上证180成长受期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家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起任华宝中证军工受期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受期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受期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家接基金基金经理。

5、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自强先生，投资总监，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美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闫旭女士，投资总监，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胡戈游先生，助理投资总监，华宝策略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曾豪先生，研究部总经理，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丽荣先生，国内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本基金业务不受；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以下业务：

（1）将其所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投资决策和交易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反洗钱罚款、不按规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予以披露的有关证券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体系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信息风险和事件风险（如灾难）。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搭建风险管理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清晰的责任线路和报告渠道、配备适当的人力资源、开发适用的技术支持系统等内容。

（2）识别风险：辨识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3）分析风险：检查存在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并将风险归类。

（4）度量风险：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也有定量的度量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一种风险指标，测量其数据的大小。

（5）处理风险：风险处理是以风险的标准相对比，对于那些相对较低、在公司所定标准范围以内的风险，控制相对宽松一点，但仍加以定期监控，以防其超过预定标准；而对较为严重的风险，则制定适当的控制措施；对于一些后果可能极其严重的风险，则除了严格控制以外，还准备了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

（6）监视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实时监视，并定期评价其管理绩效，在必要时结合新的需求加以改变。

（7）报告与咨询：建立风险管理的报告系统，使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管部门及时而有效地了解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并寻求咨询意见。

2、内控控制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设置科学清晰的操作流程，结合程序控制，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必须在精简高效的基础上设立能充分满足公司经营运作需要的部门和岗位，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公司所有财产、各项委托基金财产、其他资产分离运作，独立进行；

相互制约原则：内部部门和岗位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管理、交易、清算登记、信息技术、研究、市场营销等相关部门，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必须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应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防范措施；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部门及每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星星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各项规定，并在此基础上遵循国际和行业的惯例制订；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审慎性原则：公司内部控制的核心是风险控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性管理、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完善。

（2）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和内容

内部风险控制要求本着容账多分离、建立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和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建立投权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

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市场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档案管理控制、建立保密制度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3）督察长制度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督察长的任免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发现基金及公司运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和相关业务负责人，提出处置意见和整改建议，并监督整改措施的实施和落实。公司总经理对存在问题不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督察长应当向公司董事会、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4）监察稽核及风险管理制度

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调查评价公司内部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负责调查、评价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情况；评价各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对内控制度的缺失提出补充建议；进行日常风险监控工作；协助评估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负责包括基金经理离任审查在内的各项内部稽核工作等内容。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任双币种折合人民币等值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始设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债券业务、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79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42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理。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公司审计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ISAE34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I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及登记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6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邮编：100818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徐洪源

联系电话：955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曹彬

联系电话：95559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编：518040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翔鹏

联系电话：95555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4）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商科技生态园7栋A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9－8800

公司网址：www.webank.com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619－9059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203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9层

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9）德邻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奥体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旭

联系电话：400－651－5988

传真：022－2345196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10）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晋明

联系人：陶志华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4008896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1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邮编：518034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400－666－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邮编：430015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刘熠

传真：8621687679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1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F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李晓伟

传真：0755－23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邮编：130118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传真：0431－85096705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1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1－29层

邮编：200010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王欣

传真：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传真：021－50498825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haitongzq.com

（1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邮编：215021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战略

联系电话：400－80－1555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人：李晓哲

联系电话：95525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马梦驰

联系电话：9557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邮编：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李强

联系电话：400－818－8118

传真：010－84183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23）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邮编：214131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敏

传真：0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2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钟伟广

传真：021－3867099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corporate

联系人：王欣

传真：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梅

联系电话：95553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鸿小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2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www.licaibao.com

（29）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邮编：230081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400－809－6518

传真：0551－6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楼

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陈林

传真：021－6877782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3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8－19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591－96326

传真：021－20655196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邮编：210019

法定代表人：马芝卿

传真：021－83387254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3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34）上海基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3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邮编：150028

法定代表人：赵定波

联系人：姜志伟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6）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置卓大厦A座7层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阳波

传真：010－880298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或9556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35层

邮编：100102

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联系人：王歌雯

联系电话：400－896－6567

传真：010－59562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5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联系人：吕京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5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秦雨晴

联系电话：96538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6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5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4,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胡正旭

传真：0755－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cn

（6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8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6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宝

联系电话：010－60838677

传真：0755－82217421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6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6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6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梧桐路8号ALO广场4楼

联系电话：400－678－8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其它场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86 21) 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俞伟敏

五、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021－38505935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分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印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6、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章印、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章印、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章印、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受托人的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章印、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1月29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龙怡

联系电话：021－38505935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基分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契约及调整赎回费率等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4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会议的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sfund.com）下载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章印、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